

朱 德 同 志

关于抗日游击战争的论述

（此材料供院内研究游击战使用）

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翻印

一九八〇年六月

目 录

抗敌的游击战术之第一篇（一九三八年三月）

敌后形势和建设民兵问题（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五日）

抗 敌 的 游 击 战 术

(一九三八年三月)

朱 德

第一编 游击战术基本原则

绪 言

战争为政治运动之变态，亦为贯彻政治主张之最后手段，故不能冀其幸免，实亦不必冀其幸免也。夫战争必须有相当之力量及准备，方可袍炮相轰，刀剑相击，以期达成最后之胜利。若我力量脆弱，而遭遇强敌，既不能速求决战，以贯彻主张，又不肯放弃主张，以寻求妥协，则惟有游击一途，足使敌人竭其智虑，疲于奔命，我得乘瑕抵隙，运用各种机会及手段，广为威胁和宣传，俾有军日增，敌势益杀，遂于日浸月削之中，致残暴敌人之死命，实为游击战之最大效能。游击战既如此重要，则游击战之方术，自不可不讲，用是参考各书，酌以抗日游击之实验，汇集成帙，以各民族革命战友之研究焉。

第一章 总 纲

第一节 游击战之定义

游击战之定义，即系不按一定之战斗方式及地域，随时随地，于敌人以疲备顿挫之打击之谓也。

注：当一八七〇年，普法战争时，德军占据法境，法国人民自动与德军开始游击战，肆意破坏扰乱，终予德军以打击。一九一八年，日军进驻俄之西比利亚，亦因受俄国人民游击之威胁而撤退，此即游击战奏功之著者。

第二节 游击战之目的及使用

游击战之目的，在运用政治上，军事上一切活力，以弱胜强，以寡敌众，实施扰乱反抗敌人之一切设施(政治上，军事上，经济上，交通上)使顿挫或消磨其势力，俾我正式军容易获胜。有时亦可借以征发，及威力宣传。

游击队即系多在敌之占领地带及后方活动，则敌所受之威胁必大，尤其在与我正式军战斗激烈之时，有时敌受后方威胁，不得不抽调前方部队，以警备后方，故游击战之使用，实于正式军之作战，有莫大之利。

担任游击之部队，因常出没于敌之后方，其一切补给，自感困难，故应讲求征发之方法，征发通常有以下几种：

一、夺取于敌人者。夺取敌之补给品，以为我用，殊为有利，其法必先侦知其品类数量，经路状况，及押运部队或守备队之兵力，再决定夺取之计划。如能使机敏勇敢之同志，混为敌之运输夫，或为临时之拉夫，以侦其知内部部署，或为内应，则尤为有利。

敌之补给品，多在后方。无训练之敌，常疏于警戒，我若有计划的决然夺取之，实非难事，惟夺取之后，为便捷行动计，只取其切于实用者，其余则任当地百姓取之。否则焚毁，免再资敌。

二、劝募于民众者。在以解放民族及民众为目标的我们，因应以不扰民为原则，但必要之补给品，有时不得不向民众劝募。劝募之法，则惟赖于平日之政治宣传工作，是否能打入民众心理，如果打入，则民众自能踊跃输将，取用不匮。应派政工人员专司其事。如能予以代价最好，否则须迫切说明苦衷，并予以期待偿还之执

据。

三、夺取豪绅及汉奸者。豪绅专以鱼肉良民，结交贪污为能事，汉奸专以媚外求荣，榨取民财，凿丧国运为得意。此两者均为民众所深恶痛绝，亦民族中蠹虫，我游击队当以断然之手段，宣示其罪恶，没收其财产，以大快人心。其有关于军用者，则尽充军用，其他则散给当地民众，以深植其信心。

威力宣传之意义，在以武力宣传我之正义，以诱导意志薄弱，或不自觉之民众，并以镇压反动者之企图，其使用之时机如下：

一、当地民众麻痹深切结纳反动势力时。

民众革命的行动，不是残暴的行动，乃是人类特有的高尚精神所表现。惟当其运动之中，为铲除一切障碍计，常有不得已而施行铁腕硬肠之手段，以达成其任务者。例如在伪国工作，某地为汉奸老巢，而当地民众，亦为其所麻醉，我为达成某种任务，必须经由该地，该地民众，不但不准通过，反起而抗拒，则可立下惩治之决心，以振我声威，激扬民众，盖一般民众之所痛恶而不敢言，欲铲除而无其力者，我能断然以洩其隐痛，除其积恶，则民众亦必竭诚拥护，此诚为我游击队所应熟虑而断行者。

二、援助某地革命酝酿时。

某地革命酝酿将及成熟，惟须有外力援助，方可成功，则我游击队须断然开进，或以武力实施援助，或用整列武装游行宣传，或用便衣队示威宣传，以促其革命高潮及决心。

三、执行惩奸除恶以激励群众时。

汉奸恶霸，贪污土劣，结怨民众甚深，必须加以惩治，方能大

快人心，这些任务，都应由游击队负之，须断然行之而不疑。

四、须以武力夺取政治或经济中心地时。

相机夺取政治或经济中心地，为期久暂，不必计较，但在我军精神上，民众情绪上，都有极大的好转。倘能善用各种方法，深切打入民众心理，关系尔后之进展者，实大有利。

依以上各点来看，游击战之目的，固在单纯的破坏敌人，实则附带的作了广大农民普遍而深入的心理建设。

第三节 游击战之种类

游击战因发生地域之不同，有定区游击，及无定区游击二种。定区游击者，系在根据地外围之游击区，实行游击之谓也。定区游击，其要旨，在使外围之广大地区，悉行毁坏，使敌无休息之所，先予以精神上之打击，以迟滞其行军，俾我军得充分准备之时间，其实施要领如下：

一、竭力向民众宣传敌人之残暴，使向我指定区域挪移，以坚其归顺之信心。

二、所有资源，悉令民众携去，免以资敌。

三、预料敌之经路，悉予改造破坏，使不与军用图相符。

四、预料敌之经路线上及侧方村落，水井，桥梁，悉予破坏。

五、预料在政人行进迟滞之点，埋伏少数人员，以扰乱之。

六、用老弱之妇女或残老之男子，传述被我惨酷，以博敌之同情。此时敌必利用为向导，便可诱至我预期配备地带，一举而歼灭之。

注：对民众须十分取得信心，但为一时之策略计，所有我实

施破坏之物件，均须嫁罪于敌，以引起同仇敌慨之心。（编者按此说不无流弊，宜慎之）

无定区游击者，系在敌之守备地带或后方，施行游击之谓也。其要旨如下：

一、在侦知敌人兵力配置及企图。

二、在夺取敌之后方补给品及破坏交通。

三、在停止或迟滞敌之作战，及吸引敌人正面兵力，到两翼或后方。

四、在援助革命的民众的暴动。其施行要领如下：

（无定区游击之要领）

(1)派遣熟悉当地地形及人情之队员，混入各工作区之住民内，或其他社会中，以侦得各种情报，有时且可作内应。

(2)侦探网须密布远布，以求触觉之灵便。

(3)实力雄厚时，则密匿行动及企图，期予敌以最大打击，或声东击西，以欺骗敌人，使防不胜防，疲于奔命。

(4)实力薄弱时，则散布流言，以恐吓或煽动敌人。

(5)行动须力求飘忽驰骤，神出鬼没，使敌穷于应付。

(6)对敌之兵站，仓库，交通网及工具，通信网及工具，工厂，矿区，凡与其实力有关之业务，悉予以极度之破坏。

(7)对敌之增援方向及道路，须预设伏线及警戒。

注：袭击敌人，且可掩护我军，使指挥官有下决心之裕余时间。

(8)对某目的，无论达到与否，须避免滞留，以防陷于困境。

(9)挑选勇敢，热心，机敏，沉着及技术熟练之队员，担任重要

或繁难之任务。

〔第四节 游击战之要诀〕

游击部队之实力，既弱于正式军，则其战法须遵以下之要诀。

一、熟虑断行，主动机动。

对一任务，未行之先，须绵密筹算。既行之后，须决心不移，动作常能出敌意表，则常能立于主动地位。能乘敌之破绽，则常制机动之利。

二、不打硬仗，不攻坚锐。

游击部队，如常保持其顽强之抗战精神及实力，则敌人在精神上，及实际上，均受相当之威胁，故不须打硬仗，攻坚锐，以徒遭损伤。

三、胜不骄情，败不馁颓。

新胜之后，勿骄情而疏防，初败之余，勿馁颓而丧志，须再接再厉，以求最后之胜利。且胜败为兵家之常事，骄馁为败亡之大因，为指挥官者，当体物酌情，正躬表率，须有礼智上的统制，而免去感情上的冲动。

四、稳扎稳打。

敌情不明，地形不利，民众不同情，则不可打，每到一宿营地，无论环境如何，均须绵密侦探各种情形，（附近民情，村落大小，道路网，通信网，进出及退路之决定）使倘置警戒线，及远距离之侦察网，不可稍有疏忽。

五、绕圈子，打敌人。

善于利用地形，或出敌之前，或出敌之后，或出敌之左，或出

敌之右，奔突迂迴，飘忽驰骤，使敌无休息之暇，我有奇袭之便。
有大圈，有小圈，有圈中之圈，（即大包圈，小包圈。包圈中之包圈）此在敌已深入我游击区，将一举解决敌人，或援救友军时用之。

六、化整为零，化零为整。

能聚能散，制敌自便，散而有节，聚以乘变，聚散无常，制敌机先，顽敌虽强，终必折焉。此为古人用兵者所称道，尤为游击战之要诀。化整为零，即分散之意，化零为整，即集中之意，其使用之时机如下。

一、化整为零之时机

- (1) 遭遇强敌压迫，必须分散，以保全实力时。
- (2) 向目的地开进，而顾虑暴露，或缩短行军长径时。
- (3) 敌情甚缓，欲扩大游击区时。
- (4) 分路征发时（因一地食料缺乏，必须四分征发）

二、化零为整之时机。

- (1) 遭遇强敌，必须集中以打击敌人时。
- (2) 集中力量，实施暴动时。
- (3) 袭击敌之重要地点，必须集中时。
- (4) 敌现崩溃，拟一举歼除之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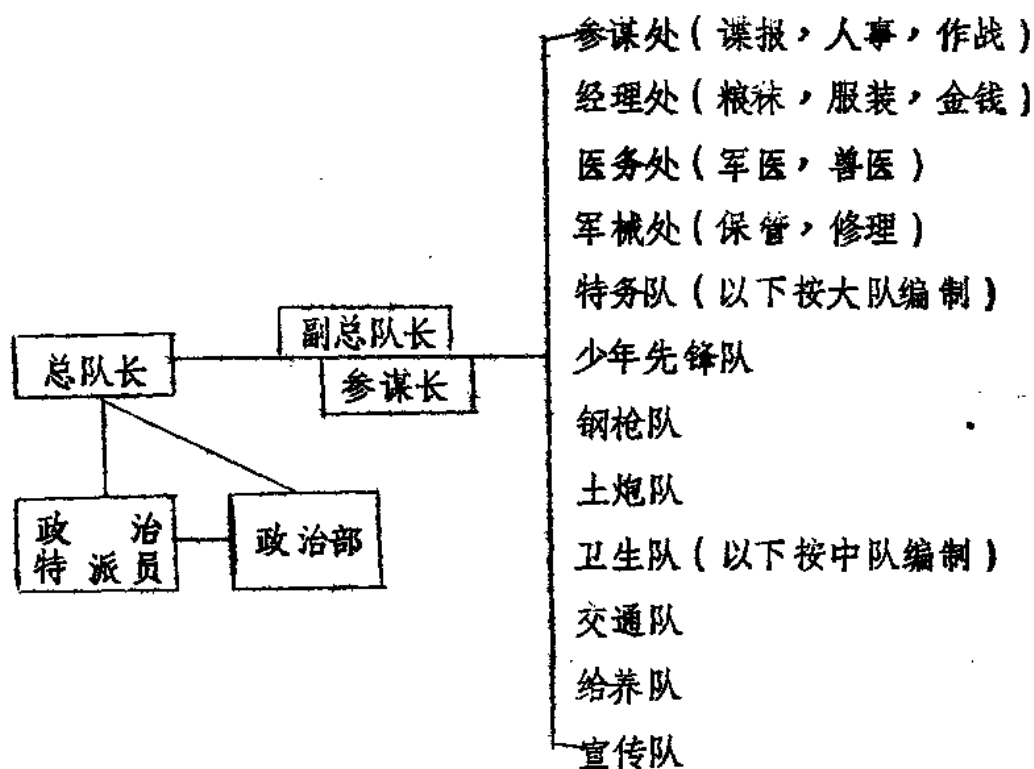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章 游击队的编制

第一节 编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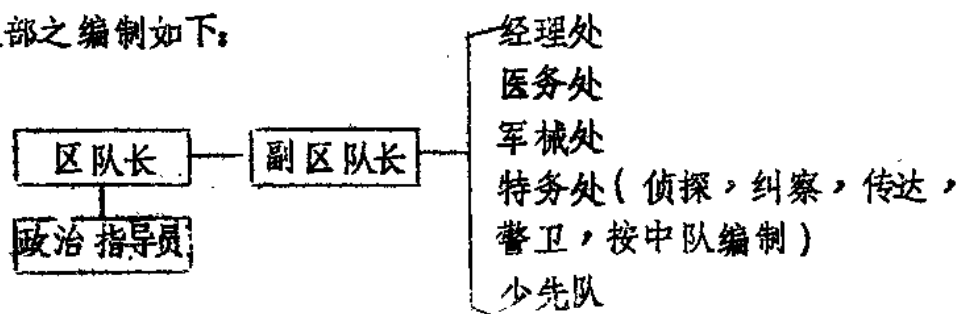
游击队编制过大，则运动不便，过小则不克独立达成其任务，故应取小单位多的方式，兹考虑各种情形，而有如下之酌定：

一、游击队之最高统帅权，直接属于派出机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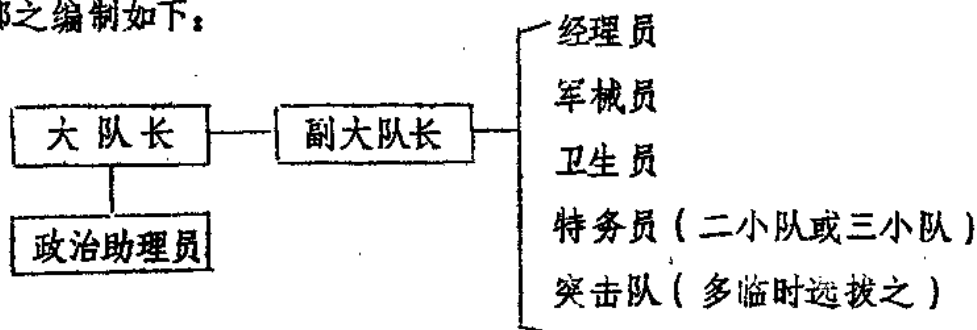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总队为战略单位，一切战斗计划及准备，均不须友军之援助，而以能独立达到其任务为宗旨，其总队编制如下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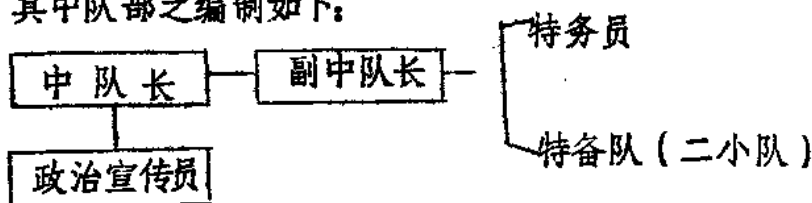
其区队部之编制如下：



五、大队为战术单位，须时有战斗准备，以达成其任务。其大队部之编制如下：



六、中队为队员结合之中心，直接掌握五个小队，以达成其任务。其中队部之编制如下：



七、小队为直接行动之最小单位，小队长须能确实掌握其队员，并注重以身作则，以养成队员之坚固信赖及团结。

注：如此组织，训练及行动，既称便利，而指挥及运用，也自灵敏，凡四十岁以下，二十一岁以上之男丁，编为游击队员，二十岁以下，十五岁以上之男丁，编为少年先锋队，须加以深刻之训练，期为最后续之锐利部队。

第二节 职 务

一、各队部长须直接掌理各该部队教育，卫生，即经济各事宜。对于所属有执行任免赏罚之权。对于政工人员，有考绩及报告之义务。

二、各级政工人员。赏罚任免之权，直接属于最高政治部。

三、政治特派员有坚确政治主张，及副署命令之特权。（一切命令，如不经政治特派员副署，即不发生效力）对于一切政治工作，有直接指导及监督之责。

四、各级政工人员，须对各该部队，及部队驻在地，作有效及深刻之政治训练。

五、各级参伍须努力其各本职务，以收分工合作之成效。

第三节 游击队应具备之要件

一、游击部须有确切不移，及集中统一之政治主张，俾民众有巩固之信赖。

二、各级干部及队员，须能本于革命救亡的热烈情绪，发挥其积极，彻底的责任心。

三、各级队员对于革命的理论，及革命的领袖，须能自动的发生绝对信爱及服从。

四、须有人自为战的技术和魄力。

五、以物质的可能为基础，策定战斗计划。

六、须有为主义而牺牲的决心。

七、对友军之危困，有绝对援救之义务。

八、政军须求平均发展。

第三章 游击实施

第一节 战斗之一般法则

游击战须本得地不足喜，失地不足悲的原则，务使强敌在我消极抵抗中，受极大之损害，或径至崩溃歼灭，以达最后之胜利。盖在强敌占领地内，或被其压迫下，根本不应死守一地，以徒迫

益之损害。兹将战斗之一般法则，列举如下：

游击战斗之一般法则，大别分为袭击，埋伏，扰乱三种。

一、袭击 袭击者，即出其不意，攻其不备之意。因其实施时机及方法之不同，又分作绕袭，掩袭，奇袭，急袭各种。

(1)绕袭系用于敌在行军时，我由间道，出敌侧背，突以猛烈之火力，攻击之之谓也。

(2)掩袭系用于暗夜，及风雨云雾之时，而敌在行军疲困，或宿营未定。或渡河半济，或进缮未毕，或布置未妥，我突以大队合围，敌必惊惶失措，而失去统驭，此时游击队必须尽全力以猛攻之，期成残敌之功。然在敌军深入，或后续部队较远时行之，尤为有效。

(3)奇袭系用于我主力部队邀击敌人时，另以运动灵便之小部队，出敌侧背以袭击务使敌前后不顾，左右受胁，而自相惊扰，我得乘好机以致胜。

(4)急袭系用于敌之退却，而现紊乱之状态时。敌既陷于退却之紊乱状态，必已失去统驭，无心战斗。故应急据进袭，使其无夺路之暇，而歼灭之。

二、埋伏 埋伏者系在敌之进驻地内，或经路线侧，配备所要兵力，以突击敌人之意。因其实施地域之不同，又分地区埋伏，经路埋伏二种。

(1)地区埋伏 系在敌之进驻地内，预行配置多数队员，化装潜伏，利用各种行艺。游技，接近敌人，窥探其内容，以期伺机扰乱，或歼灭之。其实施要领如下。

甲、~~利用当地忠实同志，尤以青牺牲色相之女同志，最为有力。~~

(115)

乙、各队员之执行工作，如无连络必要时，避免横的连接，以防漏露。

丙、各种计划及工作分配，应十分缜密。

丁、动作之时，应注意其通信网之破坏，及交通工具之夺取或破坏。

戊、先消灭其部队长，或包围攻陷其司令部，使陷于紊乱无抵抗能力之境。

(2)经路埋伏 在预想敌人必须经过路线之侧方，配置所要兵力，以俟敌来而突击之，常能以少而击众，惟在敌人严密搜索之下，常是不易收功，故在地形之遮蔽上，应加意研究之。其实施之要领如下：

甲、极端密匿我之企图。

乙、在道路河川之复杂地形内施行之。

丙、多派干探，侦知敌人何时到着，及其兵力兵种，有无后续等。

丁、须利用暗夜雨雪及其天候不利于敌之时。

戊、有时用小部队诱敌，以达成我之企图。

三、扰乱 扰乱者，即系随时随地，拂逆敌人之企图，使不能按照预定之计划，稳固其强力之基础之意。如善于运用各种机会及手段，亦可于敌以致命伤。

第二节 对于优势敌人之战斗法则

游击队对于优势敌人之战斗法则，惟在化整为零，候捷行动，

使敌不得我主力之所在，且可随时随地以袭扰之。如出于不意，有遭遇优势敌人之压迫时，须以小部队掩护退却，切勿抗战，以陷于困境。退却时，应旋回打圈，仍盘据于附近地带，（在地形许可时）敌出我前，我扰其后，敌在我左备我扰其右，巧于利用地形，时以小部队或干探，监视敌之行动及企图，并相机予以扰乱。其实施要领如下：

一、敌进我退

(1)务取间道退却（切勿循大路远遁，敌遭穷追）选有胆识及熟悉地形之队员，担任掩护。

(2)在不由通过之道路上，遗弃物品，张贴标语，及行进标识，以使敌误认追击之方向。

(3)留置巧于化装之队员，或预训练之老残等为坐探及通讯员。如被敌人问及时，指东说西，指西说东，以大说小，以小说大，造作谎言，欺骗敌人。

(4)我之通信网，须求严密，不失时机。

(5)有时在优势敌人压迫下，欲迅速脱离之，须预定集中地点，而分作多支队，以行退却。

二、敌退我进

敌系有统制的部队，既侦为实退，必有变故，断不敢擅留抗我。应即急据进袭，使其不能安全撤退。其实施之要领如下：

(1)在敌退却时，我潜伏之侦探，及其他有组织之各团体，应即时奋起，先破坏交通及通信之联络，响应我主力之掩袭。

(2)预料不能全数扣留敌人而解决之，并须顾虑保持我军实力时，

则仅截袭其辎重或掩护部队。

(8)最好在能联合民众，共成歼敌之功。

三、敌驻我扰

敌对有计划之游击战，常感棘手。因正式战，两军对垒，攻守有定，易于应付。游击战我在暗处，敌在明处，明暗既不同，而攻守亦异规，故游击部队，常用以下几种方法，而立胜利地位。

(1)煽动 到处写煽动敌人士兵之标语及画报。或用各种手段，接近敌人，以煽动之。

(2)迷惑 实行清野，使敌找不到向导，得不到消息，或伪造命令，故意使敌得之，或使我有训练之关系者，留置敌地，造作有意义之谣，俾敌判断迷误。

注：坚壁清野，在定区游击中，民众有我预行指定迁移地点，当然应施行之。如在无定区游击中，施行不惟无益，两又害之。其理由一、民众无安置处，必遭民众反感。二、敌人交通工具多，受害较小，我如再至其地，受害较大。

(3)俄困 在敌未到前，须将生活用品，一概搬走，敌之后方接济，使其间断，以俄困之。

(4)劳困 在敌宿营地附近，不分昼夜，分班轮流扰乱，使其常处疲顿。

(5)欺诈 兵不厌诈，方奏奇功。兹分述诈术一般如下：

甲、用强有力的部队，伏在两侧之荫蔽地内，而以小部队进扰，以诱其冲来，而掩击之。或多用旗帜，作为疑兵，以使其兵力分散，或空耗子弹。

乙、左村空虚，则扬言其实，右村充实，则宣示空虚，在东则示西，在西则示东。“实者虚之，虚者实之”，虚虚实实，运用之妙，在乎一心。

丙、通张村之道，则故意标之为李村，李村则标之为张村。

丁、强西示之弱，弱西示之强，能西示之不能，用西示之不用，声东击西，指后趋前，使敌莫测。

(6) 袭敌 乘天候地利之便，敌人疲劳，警戒疏忽时，进而突击。

(7) 捕敌 利用化装，捉拿传令兵，电信兵，步哨，侦探，采买兵等。

(8) 毒敌 敌人未到前，或已到后，放毒井水中，或预藏于食物及烟卷中。

(9) 间敌 捉来敌人，不要杀他，须作有计划摆布，说些反间的话，故意使他听着，然后任他跑去，借其口以行离间。或优待之，使有新的觉悟，放回使向敌宣传。

第三节 对于劣势敌人之战斗法则

在与敌人争民族生存的战斗中，为达成任务，振起民众勇敢精神，对于劣势之敌，须一举压倒歼灭之。其要领如下：

一、详密侦察敌人之配备，策定掩袭的计划。

二、民众知我有胜利信念，必乐于帮助，当即启发其敌忾同仇之情绪，而与以适切之指导。

三、如敌无后续部队，或援军甚远时，须佯攻以劳困之，俟机以歼除之。

四、如有后续部队，或援军便利时，则急剧解决之。